

#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22年8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的监管规则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的修改，本次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条款	原文	修订
第三条	公司于2010年8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62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50万股，于2010年8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H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于2010年8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62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50万股，于2010年8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164,122,2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H股于2022年7月13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1,221,583元。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477,099,383股，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H股【】股，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641,221,583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1,477,099,383股，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90%；H股164,122,200股，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10%。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适用本章程第七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并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p>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p>	
--	--